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游林儒（签字）：

郜树智（签字）：

年 月 日